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0〕174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街 冼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旧村庄集体建设 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街
冼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要求将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
有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报〔2020〕226
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
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及广东省“三旧”改造政策
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天河区冼村街冼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位
于天河区冼村街冼村社区北临黄埔大道、南临金穗路、西临
冼村路、东临猎德大道的5.8423公顷旧村庄建设用地征为国
有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天河区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
发布征地公告，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，切实保障有关土地
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
被征土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“三旧”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，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。该宗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规划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合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具体建设项目供地及实施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、广东省财政厅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天河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28日印发